

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，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（TAICA，以下簡稱「AI 聯盟」）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推動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AI 聯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」成員以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部長及 AI 推動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校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 1 名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委員參與，並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。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。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籌設「AI 聯盟」所規劃之學分學程，與本校人工智慧相關課程之相應事宜，包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及課程規劃表等。
 - （二）盤點校內課程：依「AI 聯盟」計畫辦公室提供之學程規劃書，盤點校內可採認之課程，並將經「AI 聯盟」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合格課程，納入相關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。
 - （三）開設「AI 聯盟」所規劃之衛星課程：協助徵詢相關開課系所，協調校內教師支援開設衛星課程。
 - （四）建立本校推動人工智慧學程及課程之輔導機制。
 - （五）審核學生修習「AI 聯盟」學分學程之修課及認抵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